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9 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并预计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 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0.71万元,预估价值为371,761.11万元,预估增值328,980.40万元,增值率768.99%。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业绩补偿方式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郭丛军、杜晓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郭丛军、杜晓芳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6)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1,007.95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预案日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3.88%; 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 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7)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盈利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8)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 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上半年, 我国GDP增速降至7%,创2009年上半年以来新低。同时,8月份服务业PMI指数回落至51.5%,同比下降2.6%。后勤托管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9)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0)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11)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2)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1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 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4)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1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本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6、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7、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本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9、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0、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的上述调整。

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完成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二、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会导致各期激励成本有所调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待摊销费用(万元)	各年度摊销费用(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348	1,002.31	694.48	242.49	65.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的上述调整。

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额认购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 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9日,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60、2015-070、2015-071)。

自2015年12月19日至公告日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生购买行为, 新增购买185.84万股,持股均价为16.99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11.8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成交均价14.69元/股,成交金额约为14,868.09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6—00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静、回全福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所属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 2016 年 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4.19元计算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滚动市盈率
1	603778	乾景园林	38.39
2	002310	东方园林	52.30
3	002431	棕榈园林	51.01
4	002663	普邦园林	35.76
5	002717	岭南园林	74.96
6	002775	文科园林	58.04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0,263.72	226,230.44	6.20
营业利润	61,831.77	53,675.96	15.19
利润总额	64,690.57	52,632.47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4.52	31,817.13	2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1	2.42	2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8	23.55	0.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5,533.24	314,842.32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664.02	146,021.20	21.67
股 本	13,132.66	13,132.6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3	11.12	21.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增长所致。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相关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通知,川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9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15-027号),川投集团拟在2015年7月9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1月9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川投集团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川投能源55,389,567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4,402,140,480股)比例为1.258%。

川投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合并计算)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2.1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7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51.56%。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见下表:

	增持前		增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川投集团	2,174,794,042	49.40	2,230,183,609	50.66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0.90	39,661,038	0.90
合并计算	2,214,455,080	50.30	2,269,844,647	51.56

截止到本公告日,川投集团已完成《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15-027号)中的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川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川投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6-02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号)。

现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就目前初步意向而言,该收购事项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双方仍在积极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1 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估值、法律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